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第 30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9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壹、頒獎：頒發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狀：

一年級：李○青、顏○修、劉○語、嚴○傑。

二年級：秦○敏、陳○辰、謝○穎。

三年級：龔○榆、洪○耀、王○晴。

四年級：翁○傑、李○祐、盛○祐、巫○涵。

貳、確認事項：確認第 301 次系務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

時間：105 年 9 月 23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一：為本系 106 年度林場實習課程時間及地點規劃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本系 106 年度林場實習課程將有「林場實習資源保育」、「林場實習一」，以及「林場實習二」等三門科目進行，其中，「林場實習資源保育」、「林場實習一」課程時間及地點規劃如下：

1. 「林場實習資源保育」：106 年 1 月 15 日(星期日)下午報到，實習至 1 月 21 日(星期六)，實習地點為本校實驗林所轄和社營林區(住和社自然教育園區)，由盧副教授 v 杰領隊。

2. 「林場實習一」：106 年 1 月 15 日(星期日)下午報到，實習至 1 月 25 日(星期三)，實習地點為實驗林管理處所轄溪頭營林區(住溪頭自然教育園區)，由關教授 v 宗領隊。

二、「林場實習二」課程內容目前刻正規畫中，待課程內容規劃完成後，將另案簽送 106 年度之實習時間及地點至本校實驗林管理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林場實習二」於 106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至 7 月 10 日(星期一)舉行，6 月 25 日至 6 月 29 日之課程在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及中、南部相關工廠實施(住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6 月 29 日傍晚移至頭營林區，6 月 29 日至 7 月 10 日之課程在溪頭營林區(住溪頭自然教育園區)實施。

二、「林場實習二」課程規劃如附件 1。

案由二：為減免本系專任教授職級教師授課時數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課程委員會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減免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附件 5【註：附件略】)。

二、本校前於 2012 年 5 月 22 日第 2716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灣大學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減免要點」，本系亦同時配合於第 100 次課程委員會及第 280 次系務會議，通過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減免授課時數 1 小時在案。

三、本校復於 2015 年 4 月 21 日第 2855 次行政會議通「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減免要點」，依據此要點第 2 點，教學單位在不影響必修課程及核心課程開設情形下，得申請減免所屬全體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 1 小時，本系尚未陳報專任教授授課時數減免。

四、依據前開要點第 3 點規定，申請減授時數以系為申請單位，申請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與院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前送至教務處，經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五、本案業經本系課程委員會第 117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與院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送生農學院審議中。

案由三：為「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生獎勵金施行細則」修正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本系 105 學年度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

說明：

一、依據本系 105 學年度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本校於 105 年 1 月 26 日第 28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附件 6【註：附件略】)，其中修正後之第 6 條，將研究生獎勵金總額，以前 1 年度 10 月 15 日具正式學籍之在校研究生人數為分配基礎。爰此，「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生獎勵金施行細則」第 4 條配合學校修法擬修正詳如附件 7【註：附件略】。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8【註：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為本系研究所碩士班學生楊詠涵同學申請更換主修領域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依據楊○涵同學申請書辦理。

二、楊同學係 10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乙組入學學生，依據該年度之招生簡章規定，考生錄取後除因情況特殊經系務會議同意，否則不得更換主修領域。

三、是否同意楊同學之申請，請討論。

決議：同意更換主修領域。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五：為本系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劉○佑同學申請更換主修領域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依據劉○佑同學申請書辦理。
- 二、劉同學係 10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甲組入學學生，依據該年度之招生簡章規定，考生錄取後除因情況特殊經系務會議同意，否則不得更換主修領域。
- 三、是否同意劉同學之申請，請討論。

決議：同意更換主修領域。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參、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5 年 10 月 11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為訂定本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於 106 學年度獲分配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1 名。
2. 本校之計畫摘要及招生考試規劃如附件 1，試務作業為 11 月底至 12 月中旬。
3. 數學系簡章之參考內容如附件 2【註：附件略】。

決議：

1. 招生簡章擬訂如附件 3【註：附件略】。
2. 請主任組織試務小組進行審查及口試。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報告森林環境領域教師職缺討論會議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5 年 11 月 10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為本系森林環境領域教師職缺聘任規劃一案，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依據本系第 300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註：附件略】。

決議：

1. 繼續辦理「氣候變遷與森林生態系之交互作用」專任教師職缺之聘任，預計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聘。
2. 研究專長以森林二氧化碳通量或森林水通量為主。

執行情形：於本次系務會議提案成立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

三、報告本系 106 年度寒假林場實習課程協調會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5 年 11 月 24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為本系 106 年度寒假林場實習課程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 106 年度寒假林場實習課程時間及地點規劃如下：
 - (1)「林場實習資源保育」：106 年 1 月 15 日(星期日)下午報到，實習至 1 月 21 日(星期六)，實習地點為本校實驗林所轄和社營林區(住和社自然教育園區)，由盧副教授○杰領隊。
 - (2)「林場實習一」：106 年 1 月 15 日(星期日)下午報到，實習至 1 月 25 日(星期三)，實習地點為實驗林管理處所轄溪頭營林區(住溪頭自然教育園區)，由關教授○宗領隊。
2. 本系 106 年度寒假林場實習課程表及所需協助事項，如附件 1【註：附件略】、附件 2【註：附件略】。
3. 有關 106 年度寒林場實習膳宿情形，亦請討論。

決議：

1. 請實習領隊教師於 12 月 31 日前提提供每日確定之教師、助教及學生之住宿名單(含人員性別、用膳之輩、素情形)。
2. 請實驗林管理處再檢查住宿地點之相關設施。
3. 請各實習之領隊老師於行前說明會時，向學生宣導實習期間相關生活之注意事項，並請學生自行攜帶盥洗用具。
4. 參加林場實習一之學生需佩戴安全帽，並請實驗林管理處提供授課教師安全帽。
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階段選課時間為 106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19 日，第二階段選課時間為 106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26 日，請實驗林協助提供學生可線上選課之電腦及網路設備，並請各授課教師於行前說明會時宣導選課設備相關限制事項。
6. 林場實習一增列 1 月 19 日(四)晚間之室內課程，修正後之課程表請領隊教師另行提供。
7. 請資源保育及管理實習確認所需之器材、車輛，並於 12 月 31 日前提出需求。
8. 本系老師需由實驗林接送者，請於 12 月 31 日前提出需求。
9. 請實驗林協助支援無線電及 GPS 相關設備支援林場實習資源保育。
10. 請實驗林於 1 月 18、23、24 日所派之司機，支援當日林場實習一相關課程。
11. 請溪頭營林區、和社營林區於學生實習期間各預留 1 部車輛隨時支援實習現場(含晚上留守期間)，並準備各實習之急救箱。
12. 請實驗林及各營林區指派人員列席各課程檢討會。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四、報告本系課程委員會第 118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5 年 12 月 2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為本系新課程調整，生物材料領域必修「木材塗料及塗裝」課程處理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新課程已自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其中，生物材料領域必修「木材塗料及塗裝」(課號：Forest3007，課程識別碼：605 30310，3 學分)已修訂為 2 學分之「木材塗料及塗裝」(課號：Forest3069，課程識別碼：605 39550)。
2. 配合本系新課程實施，自 105 學年度起，已不再開授 3 學分之「木材塗料及塗裝」課程。
3. 有關本系 102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含雙修生)尚未修習「林木塗料及塗裝」者，其課程應如何處理，請討論：

決議：102 學年度前入學尚未修習 3 學分「林木塗料及塗裝」之學生(含雙修生)，得以 2 學分之「木材塗料及塗裝」(課號：Forest3069，課程識別碼：605 39550)替代，並補足 1 學分之選擇必修學分。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鄭副教授○馨擬與陳教授○杰共同開授研究所「森林影響學」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陳教授○杰、鄭副教授○馨

說明：

1. 依據陳教授○杰、鄭副教授○馨課程申請書辦理。
2. 本系研究所「森林影響學」原由王教授○男及陳教授○杰共同開授，因王教授○男將於 2017 年 2 月 1 日榮退，本課程爰擬改由陳教授○杰、鄭副教授○馨共同開授。
3. 本課程之課程大綱如附件 2【註：附件略】。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為劉助理教授○璋新開課程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劉助理教授○璋

說明：

1. 依據劉助理教授○璋課程申請書辦理。
2. 劉助理教授擬開授研究所碩、博士班選修「環境教育特論」，課程大綱如附件 3【註：附件略】。

決議：

1. 通過。
2. 請劉助理教授於課程中，融入與森林相關之內容。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為鍾副教授○芳新開課程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鍾副教授○芳

說 明：

1. 依據鍾副教授○芳課程申請書辦理。
2. 鍾副教授擬新開學士班森林生物領域 2 年級選擇必修「植物系統分類學與多樣性」，課程大綱如附件 4【註：附件略】。
3. 本課程開授後，擬停開原森林生物領域 2 年級選擇必修「植物分類學一(課號：Forest2019，課程識別碼：605 36110，3 學分)」，並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實施。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五：為放寬本系研究所碩士班 6 學分選擇必修 625M 課程為 6 學分選擇必修 625M 或 625U 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丁副教授○蘇、葉副教授○峰、林助理教授○毅

說 明：

1. 本系研究所碩士班目前有 6 學分選擇必修 625M 課程之規定。
2. 為能使指導教授根據學生修課的需求，建議碩班研究生在 6 學分選擇必修課程部分，能採計 625M 或 625U 課程學分。

決 議：

1. 原則同意。
2. 本案提系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提本次系務會議討論。

七、本系 105 學年度受理獎學金推薦名單如下：

1. 孫海文化基金會獎學金：
四年級：鄧○彥
三年級：秦○敏。
2. 陳天信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四年級：朱○敬、蔡○諭。
3. 本校實驗林獎學金：
四年級：龔○榆、林○安。
三年級：黃○涵。
二年級：林○逸、魏○碩
4. 中華林學會獎學金：
三年級：陳○辰。
四年級：許○淳。
5. 王子定先生森林獎學金：
二年級：李○青。
三年級：陳○伸。
6. 黃國豐先生獎學金：
碩士班三年級：胡○琮。
7. 周光榮先生獎學金：
二年級：陳○嘉。

五、本系 105 學年度新聘「樹木學」領域教學人員甄選，經本系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議，同意提聘李○峯博士為本系專案教師(助理教授職級)，本提聘案業經生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目前報校審議中。

- 六、本系 106 學年度教師升等申請截止日為 106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
- 七、本系 106 年度林場實習經費獲教務長補助新台幣 400,000 元整，本系依據實習天數分配金額如下：
 1. 林場實習資源保育：新台幣 75,000 元。
 2. 林場實習一：新台幣 137,500 元。
 3. 林場實習二：新台幣 187,500 元。
- 七、本系成立 70 年週年慶祝會擬與中華林學會 106 年森林資源永續發展研討會共同辦理，並在本系舉行，預計時間為 2017 年 10 月下旬，惟前開研討會是否提前由本系辦理，將提中華林學會討論。
- 八、本校與東京大學研討會已於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 日圓滿完成，計有大学院農学生命科学研究科長・農学部長丹○健(Tange Takeshi, たんげ たけし, 森林科学專攻, 造林学研究室)、附属演習林林長○樫 一巳(Togashi Katsumi, とがし かつみ, 森林科学專攻, 森林動物学研究室)、北海道演習林○田 直○人教授(Kamata Naoto, かまた なおと, 森林園生生態学研究室)、森林科学專攻白○彦教授(Shiraishi Norihiko, しらいし のりひこ, 森林經理学研究室)、福○二教授(Fukuda Kenji, ふくだ けんじ, 森林植物学研究室)、久○平副教授(Kubota Kohei, くぼた こうへい, 森林動物学研究室)等人來訪，感謝本系各位教師協助此次研討會之籌備及執行。
- 九、日本広島県立庄原実業高等学校師生 40 人，由該校八○嶮校長領隊，於 12 月 7 日來系訪問，感謝本系師生協助此訪問之籌備及執行。
- 十、本系系館將於本月(2016 年 12 月)期間出借拍攝影片。
- 十一、本系全國系友會將於 12 月 16 日召開，請本系師生踴躍參加。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成立本系「氣候變遷與森林生態系之交互作用」及「森林復育與森林植群」等 2 個專長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本系目前有「氣候變遷與森林生態系之交互作用」、「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及經濟」及「森林復育與森林植群」等 3 個專長之專任教師職缺待聘，相關聘任事宜業經本系第 299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院長同意續聘在案。
- 二、前開 3 個專長職缺之聘任事宜，經本系第 300 次系務會議決議，推薦張○鎮教授、陳○杰教授、鄭○龍教授、袁○維教授、柯○涵教授擔任 105 學年度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
- 三、另經前開系務會議決議，「氣候變遷與森林生態系之交互作用」、及「森林復育與森林植群」等 2 個之專任教師職缺之聘任時程，請各領域教師先行討論後，另行辦理。
- 四、經本系簽會「氣候變遷與森林生態系之交互作用」、及「森林復育與森林植群」等 2 個領域教師，並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後，擬繼續辦理徵聘事宜，並擬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聘。

五、依據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推派及本院院長指派之副教授以上教師 9 名為委員共同組成，本系推派之委員人數為 5 名，院長指派之委員為 4 名。

五、為辦理前開 2 個專長專任教師職缺作業，請推薦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

決議：由系主任及推薦張○鎮教授、陳○杰教授、袁○維教授、盧副教授○杰擔任 106 學年度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

案由二：為本系「林場實習二」課程實施後，主授課教師輪值方式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林場實習二」課程以生態系服務為主軸，課程順序如下：

1. 永續材料利用：林產物處分及生物材料，內容包含製材、檢尺、林產處分實務、雷射雕刻、木工 DIY、木材鑑別、林產生質能源、非破壞檢測技術、木材塗裝作業、木竹材加工介紹、活性碳製備與應用、工廠及林產設施參觀行程等。
2. 物化與生物資源保育：森林環境服務(含野生動物)，內容包含地形及土地利用調查、土壤及地質調查、森林氣象觀測及分析、森林水文及土砂災害調查、坡地水文特性調查與分析、溪流生態與水質、森林脊椎動物觀察、野生動物經營等。
3. 人文社經價值創造：生態系服務及課程總合，內容包含社區調查、遊憩調查、環境教育實務、課程總合等。

二、前開各單元課程負責教師，將先行由各單元授課教師輪值擔任，並負責所屬單元之課程安排、住宿及協調。

三、全系總輪值教師負責課程報名、保險及行前協調事宜，有關整體課程之總輪值教師將如何產生，請討論，此總輪值教師將擔任本課程之主授課教師。

決議：依前開三個單元之順序依序輪值，106 年度由永續材料利用先行輪值。

案由三：為放寬本系研究所碩士班 6 學分選擇必修 625M 課程為 6 學分選擇必修 625M 或 625U 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課程委員會

說明：依據本系課程委員會第 118 次會議決議辦理，如本議程報告事項四案由五。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課程異動事宜。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